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園門禁管理辦法

105年02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維護學生內外安全及校區安寧，避免發生意外事故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來賓請穿著整齊服裝，勿穿拖鞋入校。
- 三、來賓車輛一律停於校外或來賓停車位，除特殊情形，經業務單位許可後方可進入校園內。
- 四、來賓來訪，在受訪者尚未接受前，請在傳達室旁稍候。
- 五、來賓請先向傳達室警衛人員出示身份證明，說明來訪意向並填寫登記簿，經查詢來訪目的後，通知相關人員或單位進行確認，需攜帶證件換取訪客證。
- 六、來賓應依警衛人員指示接洽有關單位，禁止在教學區逗留，以免影響教學。
- 七、來賓洽公完畢後，請立即離開學校，並繳回訪客證。
- 八、配合菸害防治法，進入本校校園內禁止抽菸。
- 九、未經許可，禁止廠商進入校內作商品宣傳買賣。
- 十、如有損壞校園內設備物品、花木等，經查明屬實者，應依市價賠償。
- 十一、學生進入校內上課一律穿著學校規定之服裝，假日或放學後進入學校，服裝要整齊。
- 十二、學生於課間因故需中途離校時，應出示外出單予傳達室，始可離校。
- 十三、任意攀越圍牆進入校內，經查屬實者以竊盜論。
- 十四、在假日或放學後進入校區運動或遊戲時，【但汽機車等自動車不可進入】要注意校區整潔，不可亂丟垃圾。
- 十五、上列各項規定，如屬校外人士違犯且不服糾正，當依法送警究辦。如屬學校學生，當依校規論處。
- 十六、門禁管理作業流程（含洽公人員之引導作業）如附件。
- 十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 中山大學附中門禁管理作業流程

